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第二期 A 股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华贸物流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以华贸物流股票为标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进行的第二期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次注销	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 8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行权的合计 605,000 份股票期权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对应的 9,700,35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8 号）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第二期 A 股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5-045

**敬启者：**

本所是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华贸物流聘请本所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注销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华贸物流本次注销相关文件，并就有关法律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

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华贸物流本次注销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贸物流实施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贸物流实施本次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贸物流本次注销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注销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 2019年3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98号），原则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3. 2019年3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 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 2019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7.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张世炜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上述8人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05,000份予以注销。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相应的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9,700,350份股票期权。经过本次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46名调整为238名,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0,000,000份调整为19,694,650份。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8.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注销进行核实后认为:除前述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不再具有激励资格外,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注销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张世炜等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前述 8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605,000 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进行注销。

### (2) 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为“公司 2019 年经济增加值（EVA）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对于中央企业的相关要求，达到董事会下达的目标值且经济增加值改善值大于零”。公司 2019 年并购北京华安润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使净利润增加 3,166 万元，且非预算口径增加净利润 1,774 万元，考虑上述影响，2019 年董事会下达的经济增加值（EVA）目标值经同口径计算为 12,869 万元。公司 2019 年 EVA 实际完成 12,625 万元，未达到董事会下达的目标值，故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相应的行权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 9,700,350 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毕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246 名调整为 238 名，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0,000,000 份调整为 19,694,650 份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第二期 A 股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 陈一敏

陈一敏

陈 婕

陈婕

2020 年 3 月 26 日